

河南农村 经济体制变革史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H E N A N P R O V I N C E C O M M U N I S T I C P A R T Y H I S T O R I C A L R E S E A R C H I N S T I T U T E

出版社

9223

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

主编 李 琳 马光耀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禄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 1/李琳,马光耀主编;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
版社,2000.12

ISBN 7-80136-466-X

I. 河… I. ①李…②马…③中… II. 农村经济
—经济史—河南—1949~1999 N. F3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609 号

河南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史

主编 李琳 马光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20 千字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80 册

ISBN 7-80136-466-X/K · 404

定 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1
第一节 土改前河南农村的状况.....	1
一、封建的土地占有状况	1
二、落后的小农经济	6
三、为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而斗争	8
第二节 豫北地区的土地改革	12
一、豫北老区、半老区和恢复区结束土改	12
二、新解放区土改的完成.....	14
第三节 黄河以南地区的土地改革	21
一、土改试点和第一批土改的完成.....	21
二、《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的颁布与第二批土改 的开展.....	26
三、土改政策的调整与第三批土改的开展.....	29
四、土改的复查与完成.....	35
第二章 合作经济体制的建立	39
第一节 互助合作运动的兴起	39
一、土改后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9
二、互助组的建立与发展.....	41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与普及	45
一、试办初级社.....	45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快速发展与整顿.....	49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普及·····	55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整顿·····	58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的急促完成·····	58
二、高级社存在的问题与“闹社”风波·····	64
三、高级社的整顿·····	69
第四节 统购统销政策在农村的实施·····	75
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75
二、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	80
第三章 人民公社的建立·····	84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84
一、小社并大社·····	84
二、第一个人民公社的建立·····	91
三、“大办人民公社”一哄而起·····	95
第二节 人民公社初期的基本制度及其弊端·····	101
一、卫星公社《简章》的制定与公社制度的初步形成·····	101
二、建立“联社”制度，加快“过渡”步伐·····	107
三、人民公社的弊端与狂热的“共产”风·····	112
第四章 人民公社的整顿·····	120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初步整顿·····	120
一、纠正“左”倾错误的开端·····	120
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管理体制的初步实施·····	124
三、包工包产责任制的试行·····	130
第二节 “反右倾”运动中社有制的再度回潮·····	133
一、纠“左”转向反右，初步整顿被中断·····	136
二、队有制向社有制的再过渡·····	142
第三节 人民公社的全面整顿·····	142
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确立·····	142

二、生产责任制的恢复与借地政策的推行	150
三、发展“小自由”，解散公共食堂	155
第五章 人民公社体制弊端的加剧	160
第一节 “四清”运动对农村政策的冲击	160
一、“四清”运动的开始与借地政策的取消	160
二、农村政策的改变	165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对农村经济体制的严重影响	171
一、“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与批判“三自一包”	171
二、农业学大寨走上歧途	178
三、“盲目升级”和“急于过渡”	181
第三节 人民公社体制对农村经济的束缚	185
一、社队企业的缓慢发展及其原因	185
二、农业的高投入与缓慢增长	189
第六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194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起步	194
一、全会精神在全省农村的贯彻	194
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197
三、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初步改革	201
四、生产责任制的初步推行	204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成	207
一、《人民日报》刊登读者来信引起混乱	207
二、解放思想，推行联产到劳	210
三、包干到户的普及	215
四、联产承包向林牧副渔各业扩展	219
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步稳定	222
第三节 新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和人民公社	
的解体	225

一、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崛起·····	225
二、人民公社体制悄然退场·····	232
三、经济联合社的建立·····	235
第七章 初步构筑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	238
第一节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	
双层经营体制·····	238
一、稳定完善家庭经营·····	238
二、完善集体统一经营·····	247
第二节 改革流通体制 发展农村市场·····	251
一、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	251
二、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确立“三多一少”的流通格局·····	257
三、发展农村市场·····	261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	266
一、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	266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兴起·····	271
第四节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	
格局的形成·····	276
一、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	276
二、个体及私营经济的发展·····	279
三、股份合作经济的兴起·····	284
后 记·····	292

第一章 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河南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省，土地作为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构成全省农村社会关系最基本的、最主要的因素。几千年来，河南农村土地高度集中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他们利用其霸占的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河南农民为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土地革命时期开始，到解放初期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前后达 20 余年，最终取得了彻底的胜利，消灭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土地制度的伟大变革，大大解放了生产力，为建国后全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土改前河南农村的状况

一、封建的土地占有状况

河南省位于中国中部偏东，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1^{\circ}23'$ — $36^{\circ}22'$ 和东经 $110^{\circ}21'$ — $116^{\circ}39'$ 之间，南北长约 550 公里，东西宽约 580 公里，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古为“豫州”，故河南简称为“豫”。豫州居九州之中，故又有“中州”、“中原”之称，是华夏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河南东与山东、安徽相连，西与陕西接壤，北和西北与河北、山西为邻，南与湖北交界，在中国具有承东启西，通南达北的重要战略地位。

新中国成立以前，河南农村的土地主要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压迫和统治的重要工具。全省的地主、富农人口还不占农村总人口的 10%，却占有全部土地的 50% 左右；而贫雇农的人口虽占农村的 60% 以上，他们占有的土地却仅有 20% 左右。

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全省各地土地集中程度有很大差别。豫中、豫北地区多为中小地主，大地主较少；豫西、豫南大地主较多，土地更为集中。据 1933 年对豫北辉县（今辉县市）4 个村 433 户、豫中许昌县 5 个村 458 户、豫西南镇平县 6 个村 357 户的调查情况中，大体可以看出这种差别。见表 1-1：

表 1-1

类 别	许昌(5 村)		辉县(4 村)		镇平(6 村)	
	户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 百分比
地主	1.09	3.11	4.39	27.50	6.44	67.15
富农	5.02	18.67	8.08	20.60	6.72	8.63
中农	17.03	30.41	24.71	33.94	14.57	10.07
贫农	66.16	45.82	55.20	17.83	57.98	12.69
雇农	1.97	0	2.77	0	2.80	0.01
其他	8.73	1.99	4.85	0.13	11.49	1.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许昌县 5 村 6.11% 的地主、富农占有总土地的 21.78%，68.13% 的贫、雇农占有总土地的 45.82%，土地占有相对较为分散；辉县（今辉县市）4 村 12.47% 的地主、富农占有总土地的 48.1%，57.97% 的贫、雇农占有土地仅为 17.83%，土地占有比较集中；而镇平县 6 村的土地占有则更为集中，13.16% 的

地、富占有土地高达 75.78%，60.78%的贫、雇农占有土地仅为 12.7%。

表 1—2

	类别	户数	人口数	所有田 亩 数	每户平均 亩 数	每人平均 亩 数
许 昌 5 村	地主	5	31	144.0	28.80	4.65
	富农	23	202	866.0	37.65	4.29
	中农	78	505	1410.5	18.08	2.79
	贫农	303	1500	2125.1	7.01	1.42
	雇农	9	28	0	—	—
	其它	40	146	92.5	2.13	0.63
	总计	458	2412	4638.1	10.13	1.92
辉 县 4 村	地主	19	140	2272.00	119.58	16.23
	富农	35	524	1702.00	48.63	3.25
	中农	107	958	2803.50	26.20	2.93
	贫农	239	1286	1473.00	6.16	1.15
	雇农	12	47	0	—	—
	其它	21	83	10.00	0.48	0.12
	总计	433	3038	8260.50	19.08	2.72
镇 平 6 村	地主	23	113	4654.40	202.36	41.19
	富农	24	201	598.25	24.93	2.98
	中农	52	357	698.26	13.43	1.96
	贫农	207	897	879.45	4.25	0.98
	雇农	10	29	0.50	0.05	0.02
	其它	41	167	99.99	2.44	0.59
	总计	351	1764	6930.85	19.41	3.93

从表 1—2 可以看出，户均、人均土地的占有情况悬殊更大，许昌的地主、富农每户占有土地分别是贫农的 4 倍和 5 倍，辉县的地主、富农每户占有土地分别是贫农的 20 倍和 8 倍，镇平县地主、富农每户占有土地是贫农的 47.6 倍和 5.8 倍；从人均占有土地看，辉县地主、富农的土地分别是贫农的 14.1 倍和 2.8 倍；镇平县地

主、富农的土地则分别是贫农的 42 倍和 3 倍。内乡县蒲塘村，有大地主四五家，霸占土地达五六万亩；固始县东乡有一大地主，所霸占土地之多令人难以想象，从他家乡走到城里所经过的 60 公里路程，不用踏入别人的土地一步。

“七·七”事变后，全省各地的土地关系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日本侵略者对河南沦陷区进行残酷经济掠夺。当时豫北淇县流传着一首歌谣：“提起给养心胆寒，昼夜奔波不得安，卖庄田、卖衣服、家具都卖完。”博爱县西城村 635 户人家，就有 222 户因交不出差款外逃，与敌伪有勾结的地主趁机兼并土地。如辉县庙岗村地主明安然，战前只有土地三四百亩，日本侵略军占领该地后，他当了伪保长，依靠敌伪势力拼命掠夺农民的土地，到 1943 年，他已占有土地 2500 亩，成了辉县有名的大地主。

在国民党统治区，国民党政府财政日益困难，兵源日益枯竭。为了挽救危机，国民党政府乱抓壮丁，强征民夫，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如 1941 年国民党政府对河南征收田赋小麦 5400 万公斤，征购小麦 15250 万公斤，分别占国统区全部田赋的 34% 和 36%。全面内战爆发的当年国民党政府对河南征兵配额达 11.7 万人，接近全国的四分之一；田赋实征 425 万石。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纷纷破产，封建地主乘机大肆兼并土地。据调查，国民党长期统治的许昌地区，解放初期，占总人口 10%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70% 以上，比抗战前的 13.9%，增加了 4 倍；而占人口 90% 的雇、贫、中农却只有全部土地的 30%，比战前减少了近三分之二。

河南农村土地分配的极不合理性，不但表现在数量上，而且还表现在质量上。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大多是产量高的肥田沃土，而农民占有的则往往是地质劣，产量低的沟坡薄地。贫农所拥有的一点点好地，又往往被地主想方设法地霸占去了。

地主阶级凭借占有的大量土地，利用高额地租，对雇、佃、贫农

等进行残酷剥削。河南的地租形态，演变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仍是以实物地租为主，钱租较少。实物地租分为定额租和分租两种。豫北一带“定租”和“分租”大约相等；豫中一带“定租”较多；豫西南一带则“分租”占绝对优势。“定租”是贫雇农向地主租地之前，由中介人参加订立租契，规定租额和租期，租额最低的豫北大约占收入的 40% 左右，豫西南占 50% 左右，而豫中地区最高达 74.9%，一般的也占 60% 左右，不论丰歉，佃农每年都要按夏秋两季所规定的租额交纳。租期，豫北一般为 3 年，最长 5 年；豫中和豫西南多为不定期。“分租”较为盛行，好地收获物一般是对半分，差地有四六分、三七分，即地四佃六，或地三佃七，新开荒地也有地二佃八的。

除了地租剥削外，额外的剥削也非常重，其名目不下几十种。较为普遍的有：(1) 捎种地，即佃农租地主的土地除交地租外，还要额外给地主捎种地三五亩，这些地的全部收获归地主，属无偿劳作，这种情况在全省较为普遍。(2) 种子利，有些地方佃农不能用自己的种子，必须借种地主的，利息一般是 50%，即借一斗还一斗半，(3) 无偿服役，佃户每年都要为地主无偿服役数天，多的甚至 40—50 天，如拉煤、磨面、看小孩、洗衣服、修盖房屋、看家护院等。一些地主不顾佃农的死活，任意提高地租，如西峡县恶霸地主刘虎岑，有佃户 50 多户，佃户李秀石种他 8 斗禄子地，他看到李家麦子长得好，就逼李把禄子由 8 斗涨到两石。麦收后，李交不出这么多麦子，地主就把他的牛、农具、鸡鸭，甚至锅、碗、勺等生产生活用具全部抢走，逼得李一家老少出外逃荒要饭。

高利贷剥削更是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剥削的重要手段，其名目也特别繁多，如揭钱债、银租债、借粮债、放青苗等等，有年利、月利、十天利、五天利、集市账、天利等，一旦到规定期限，本利还不清，就变成了“驴打滚”利。解放前，林县（今林州市）负债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80% 以上，借贷的利息一般是 30% 至 50%，甚至

还有放红薯面收麦利，吃一斗还三斗的。辉县沙窑村农民张子龙借了地主张凤 300 块钱，利滚利，3 年后张子龙把 15 亩地、4 间房全部作了抵押，才还了张凤的账。新安县印沟贫农张士成，1944 年借地主小麦 1 石，月利加一，至 1945 年麦后，要还债 2.2 石，因没有吃的，又借小麦 1 石，到 1946 年麦季减产，无力偿还，无奈将 2 亩地当给地主，折麦 2.9 石才还了债，而全家都被迫逃荒要饭。

地主阶级凭借着封建的土地制度和根植在这种土地制度上的封建政治制度，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使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在饥饿线上。1942 年大旱，仅许昌一个县卖地的农民就达 59140 户，卖掉土地 21.2 万亩，卖儿鬻女的达 10962 户，卖掉儿女 13678 人，连孩子都卖不掉而只好狠心扔掉亲骨肉的就有 2963 户、3890 人；外出逃荒的 11995 户、40093 人；饿死的 43761 人，更有甚者，竟有 159 人被饥民活活吃掉。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严重地束缚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废除这种残酷的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落后的小农经济

在封建土地制度的长期束缚下，河南的农业一直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的经济掠夺逐渐从沿海伸向河南。1860 年，罂粟输入，在豫西伏牛山区、豫东及南阳盆地陆续种植。1905 年由传教士及买办深入许昌、襄城、郾县等地，倡导种植烤烟。1911 年美国花生在豫东种植。这些都给河南农村自给自足的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荡，一些农民放弃了世代相承的手工纺织或自给性的农业生产，转而从事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河南农业呈现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特征。但是，河南毕竟是一个内陆省份，帝国主义列强掠夺原料、销售商品的数量远远低于沿海省区。从省内城市与乡村比较，帝国主义列强的洋纱、洋布、洋烟等商品在农村的市场都远比城市低下。因此，从

全省农村社会经济总体上看,封建经济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仍广泛存在,绝大多数的农户还基本上是“男耕于野、女织于户”。

土地改革前,河南的农业生产基本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方式,生产工具落后,全靠手工操作,为极其分散的、小块土地经营的小农经济。地主虽占有大面积土地,但除一小部分雇工经营外,多数土地都出租给佃农分散经营。大部分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都是自己经营土地,一般面积都比较小,有的农忙时才雇佣一些短工。只有少数大地主雇佣较多的劳动力,经营规模较大。据1933年对辉县、镇平等县的调查,地主出租的土地分别为自己土地总数的94.19%和98%。地主把土地出租给佃农,这使得土地被分割得十分零碎。富农则基本上雇工自己经营耕种,如对许昌县调查,富农基本没有出租土地,而租进的占13.74%;辉县富农出租占8.34%,租进的占58.4%,即使租进了大量的土地,全县富农使用的土地每户也只有40至50亩,平均不到43亩。中农使用农田多半在20亩以下,贫农种田在10亩以下,平均为8.48亩。

由于分散经营,而且所有权与经营权不能统一,地主只是为了收取租子,对改善农业经营缺乏兴趣。而农业生产的大多数收获物又都转化为地租,被地主剥夺去,农民所得份额很少。佃农既无经济力量投入进行土地改良,而且由于自己把握不住自己的命运,就是有力量也不可能、也不会进行投入,更何况他们是长期挣扎在饥饿线上。农业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十分落后,也就不可能形成规模经营,而只能是年复一年地为生计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这就难以有生产积累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更新,更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机械化作业,这就造成土地条件越来越坏,农业生产水平越来越低的恶性循环,使农业长期处于小农经济状态。据土地改革前重点调查,河南农村每1.5户才有1头役畜,而且大多为牛、驴,每10户有一辆畜

力车，每 15 户有一辆手推车，每 3.4 户有一张犁，每 4.4 户有一盘耙，每户才有 1 张耒，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主要是以手工劳作为主。近代的农业机械在河南农村极为罕见，在农业中锄、耪、耙、犁还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

以封建土地占有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使全省农村长期处于封建的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状态。因此改变落后的小农经济，发展农村经济必须变革农村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

三、为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而斗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就矢志为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而斗争。大革命失败后，中共“八七”会议制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1928 年 7 月，中共“六大”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指出“土地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内容”。1927 年 11 月，湖北黄麻起义后，农民革命武装进入河南省光山县的柴山保区与豫东南起义武装共同创建了豫东南 7 县约 100 万人口的鄂豫边苏区革命根据地。根据地建立后，苏区各级党组织和农会积极贯彻中央精神，开展土地革命，领导群众开展抗租、抗课、抗税、抗债、抗捐斗争，实行“谁种的田归谁收去”，坚决维护佃农的利益。1929 年冬，中共鄂豫边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总结边区土地斗争的基础上，制定了《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主要内容有：第一，明确了土地没收的范围，即地主、豪绅、反革命的土地，公积祖积的土地、祠堂、庙宇、教堂及一切公产官地的土地；第二，明确了分配土地的对象，即无地、少地之农民、雇农、工人、红军官兵等；第三，规定了分田标准，即“以粮食需要（全家每年需要多少粮食）为主要条件”，按粮食需要量分田，以土地产量算田；第四，规定了没收、分配土地的实施办法。首先划定乡，没收、分配以乡为单位。同时，考虑到乡与乡之间及人口、土地

多少平衡进行。自上而下成立土地委员会，由乡土地委员会制定方案提交乡农代会讨论通过，再由基层苏维埃和农民协会组织实施；第五，实行保护中小商人、分配富农剩余的土地和联合中农的政策和策略。根据《细则》规定，一些区、乡苏维埃结合本区、乡情况又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从特区到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层层建立了土地委员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经过一年多的艰苦斗争，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取得了初步成果。如商城县共有103个乡进行了土改，有12万多人分得土地23万亩。新县64个土改的乡有近20万人分得土地20余万亩。红军撤离苏区后，农民分得的土地虽然又失去了，但这次土改的初步实践，为后来的土改积累了许多经验。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中国共产党适时制定了正确的土地政策和策略。193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194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更加明确提出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土地政策的三条基本原则：“承认农民（包括雇农）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党的政策“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这些政策在晋冀边、晋冀豫、豫皖苏、豫鄂边、豫西等抗日根据地得到积极贯彻。1942年，冀鲁豫区党委从各单位抽调5000多名干部，组成“双减”工作团，首先在濮、范两县，开展了以合理负担、减租减息、反贪污、查黑地、改造村政权为中心内容的斗争。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相继在面上展

开。豫鄂边区的信阳地区县、乡都成立了评租委员会和双减检查团,检查各地双减政策执行情况。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双减”政策后,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村的封建剥削。据林县、辉县、汲县 302 个村统计,共有佃户 6598 户,租地 48 万多亩,经过减租,租率由原来的 50—60%,降为 15—40%,租粮较原来减少 9833 石,广大贫苦农民的经济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逐步具有了购买、典进或赎回土地的经济条件。土地由集中逐渐走向分散。据濮阳温小屯村调查,抗战结束时,该村 6 户地主、富农占全村土地由 21%降到 15%,94 户雇、佃、贫农占全村土地由 8.6%上升为 13.6%。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是结合反奸清算的群众运动展开的,太行新区 3 个县 11 个村调查,到 1946 年 5 月之前,地主、富农所占的土地已由每人平均 10.1 亩和 7.3 亩分别下降为 1.78 亩和 3.32 亩,低于全村平均水平的 3.54 亩。土地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面对内战即将全面爆发的严重危机,为了团结解放区广大农民准备进行自卫战争,中共中央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并明确规定不侵犯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适当照顾开明绅士,保护工商业等政策。1946 年 7 月,国民党反动派挑起了全面内战。河南境内的解放区只保留豫北和豫东的近 30 个县 1000 万人口的地区。9 月 20 日,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为贯彻五四指示,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要求各区“普遍进行翻身大检查,实现填平补齐运动”,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仅汤阴、安阳、博爱、温县等 19 个县,通过填平补齐,共收回土地 36.8 万亩,房屋 11 万间,牲口 9000 余头,衣服、农具共 24.4 万余件。194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对《五四指示》中规定的土改政策进一步修正,明确提出了“废除封建性半封建性的土地制